



# 公告修訂「紅豆」、「百香果」、「芒果」、「荔枝」 良好農業規範(TGAP)並自即日起生效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於109年3月19日與3月20日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五條公告修訂「紅豆良好農業規範」(農授糧字第1091064535號)、「百香果良好農業規範」、「芒果良好農業規範」、「荔枝良好農業規範」(TGAP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(農授糧字第1091064555號)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紅豆、百香果、芒果及荔枝等4項TGAP之「生產及出貨作業流程圖」、「生產及出貨作業風險管理內容一覽表」及「生產及出貨作業查核表」，詳細資料請至所附網址參閱。

紅豆：

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757&page=2&fbclid=IwAR2MuD1K-FQg3IKxKGeDk-xhaxby2arSuugVgS31L1xbViEW15PgmSZNm98>

百香果、芒果及荔枝：

[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308&article\\_id=46542&fbclid=IwAR09y4Pi7kOo6PUghAOWFMq2usoJ3KqqSgG9t9R0UEqZl-f0b6XCeLDYY80](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flag=detail&ids=308&article_id=46542&fbclid=IwAR09y4Pi7kOo6PUghAOWFMq2usoJ3KqqSgG9t9R0UEqZl-f0b6XCeLDYY80)

二、原2009年公告之「紅豆良好農業規範」與2007年公告之「百香果良好農業規範」、「芒果良好農業規範」及「荔枝良好農業規範」(TGAP)，均停止適用。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)